

台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- 一、 本館為提高本校讀書風氣，便利教職員工暨學生閱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入館閱覽。
- 三、 本館閱覽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到下午五時。(例假日及寒暑假另行公告)
- 四、 館內陳列之圖書、報章、雜誌，請勿任意攜出，閱畢請放回原處。
- 五、 閱覽時，務請保持肅靜，不可高聲談笑，椅子坐畢請隨手歸位，以保持整齊。
- 六、 隨時保持館內清潔，飲料及食物請勿攜入館內。
- 七、 閱覽者對館內公物應妥加愛護，若有撕毀、裁剪或污損等破壞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